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告乃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 JP)(「石先生」)告知,Ever Credit Limited(「Ever Credit」)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針對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清盤之清盤呈請(「呈請」),而石先生為碧桂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碧桂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根據碧桂園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碧桂園公告」),已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碧桂園之呈請,內容有關Ever Credit(作為貸款人)與碧桂園(作為借款人)之間本金約16億港元之未支付定期貸款及應計利息。

根據碧桂園公告,碧桂園將極力反對呈請,並將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法定權利。於碧桂園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以將碧桂園清盤。呈請之首次聆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碧桂園公告。本公司無法就呈請之可能結果及目前情況作出説明。

根據碧桂園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碧桂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代管代建、裝修、物業投資、酒店經營、機器人和科技智慧建造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石先生資料變動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 注。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BBS, JP)、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